**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局属各中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是实验教学的基本保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部署，筑牢中小学实验室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

二、做好统筹谋划，确保实验室安全排查取得实效。各地、各校要结合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工作，自查内容应覆盖《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包含的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建设、实验场室、基础设施、安全与急救设施、仪器设备安全以及实验教学安全等所有内容。要建立自查自纠整改机制，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常态管理，形成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推动学校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件保障，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实验安全素养，提升师生实验安全能力，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作为教育督导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排查与整改工作，确保工作开展有序有效。

2024年10月8日